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行申180号

再审申请人(原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袁瑾,女,1984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代理人袁永庆,男,1953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被申请人(原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再审申请人袁瑾因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3行终633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袁瑾申请再声称,其起诉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理应受理,故请求对本案提起再审。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2020年8月2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袁瑾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同月30日袁瑾补正行政复议请求为“依法撤销,无效虚假注册地,注册号XXXXXXXXXXXXXXXX(灵石路741、745、747号6楼608室)无此地址”。2020年9月1日,该局作出沪市监复议[2020]192号不予受理决定,决定不予受理。袁瑾不服,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撤销该不予受理决定。因袁瑾申请行政复议所涉事项系反映检举上海沪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注册号涉嫌虚假而要求予以撤销,不属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权限范围,且袁瑾与该事项也不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袁瑾就该事项申请行政复议并进而提起本案行政诉讼,不具有诉的利益,不符合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原审据此裁定驳回其起诉正确。袁瑾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袁瑾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吉人  
郭贵银  
邵春燕  
朱贤雯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